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13.04.08 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30 第3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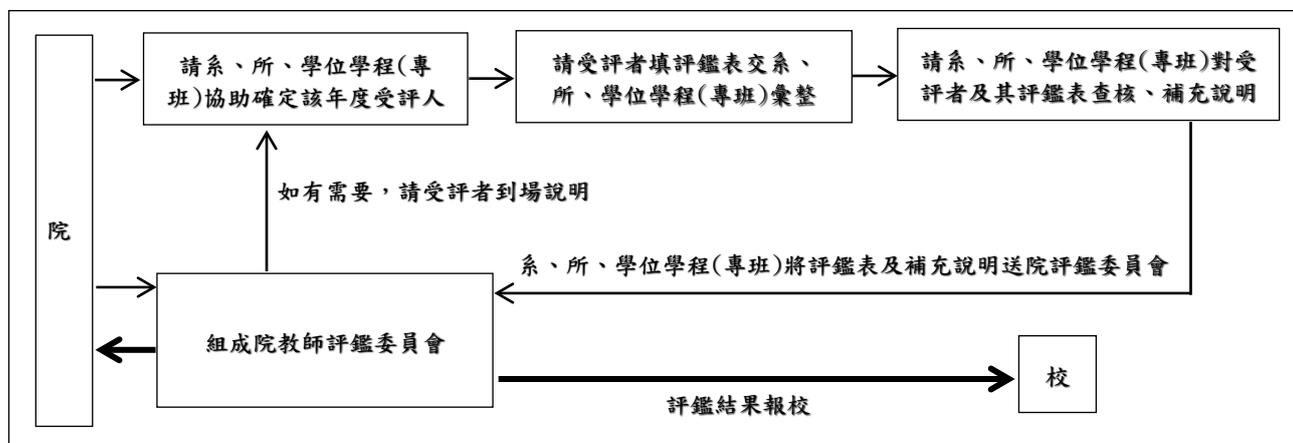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院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依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協助本院確定當年度受評鑑教師名單。
- 三、受評鑑教師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公布之期限內，提具評鑑表及教學、研究、服務評鑑之相關資料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 四、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查核受評鑑教師提出之資料及其評鑑表，並為補充說明。
- 五、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彙整前款資料後，送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實施評鑑。
- 六、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如認有必要，於會議召開時，得通知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七、本院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報校核定。

本院評鑑流程之簡要圖示如下：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就各項評分，各項滿分為一百分。

本院教師評鑑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評鑑成績之計算，以前項評分成績，按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七十、服務百分之十之比例總和計算之。

受評鑑教師於本校服務年資達十五年以上者，得選擇調整前項比例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百分之二十；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得選擇調整前項比例為教學百分之六十、研究百分之二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教學評鑑部分，評鑑委員之評分參考如下：

- 一、受評鑑教師授課課程於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之結果。
- 二、受評鑑教師於評鑑期間內指導研究生論文之情形。
- 三、受評鑑教師於評鑑期間內曾獲校、院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次數。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如有三門以上授課課程於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獲評鑑值未達三點五且填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評鑑委員對其教學評鑑之評分不得高於六十分；但如有三門以上授課課程於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獲評鑑值未達三點零且填答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評鑑委員對其教學評鑑之評分不得高於五十分。

受評鑑教師於評鑑期間內，平均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本校規定，且其全部授課課程於本校教務處課程評鑑所獲評鑑值總平均達三點七五者，評鑑委員對其教學評鑑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但有前項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評鑑部分，評鑑委員之評分參考如下：

發表院級優良期刊以上之論文	每篇三點
發表院級甲等期刊或 TSSCI 期刊論文	每篇一點五點
發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下稱國科會）補助之國際會議論文	每篇一點
擔任國科會專題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	每年一點
擔任本校研究發展處或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	每年一點

跨年度（非多年期）執行之同一專題或產學合作計畫（以契約編號為

準)，僅得計算一次。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內，依第一項評分參考累計點數為三點以上者，評鑑委員對其研究評鑑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受評鑑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內，依第一項評分參考累計點數未達一點者，評鑑委員對其研究評鑑之評分不得高於六十分。

第六條 服務評鑑部分，由評鑑委員參考受評鑑教師於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加以評分。

校內服務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校之服務。

受評鑑人於受評鑑期間內，有一件以上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者，評鑑委員對其服務評鑑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未有一件者，不得高於七十分。

第六條之一 受評鑑教師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評鑑項目，均已達七十分者，即視同通過評鑑。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應依本院規定提供受評鑑期間之全部資料，但無需提供前次受評鑑之資料。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評鑑會議列席人員或協助辦理本院評鑑作業人員，對於自評鑑作業所獲悉之各項資訊，均應保密。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0.11.14 院務會議通過
91.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1.03.06 院務會議通過
91.03.19 第2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7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2.20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17 第29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8 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12 第299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5 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7.04 第3149次行政會議通過